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亭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亭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
12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累犯之記載不予以
16 引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陳亭宇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及選擇是否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罰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予以累犯規定加

01 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難依所
02 請。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分別遭緩起訴、判刑確定之前
04 科紀錄，仍不知悔改，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2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
06 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
07 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
08 科素行、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未
09 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
10 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鍾佩芳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576號

14 被 告 陳亭宇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新竹縣○○鄉○○村○○○○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亭宇曾犯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最近一次經臺灣
21 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
22 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
23 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6日16時至17時許，在新竹市某工
24 地飲用啤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
25 同日16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欲返
26 回新竹縣湖口鄉之租屋處。嗣於同日16時59分許，陳亭宇騎
27 車行經新竹市中華路與東大路口，因與警共同停等紅燈時散
28 發酒氣，為警攔查後，經警於同日17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而查獲。

30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 被告陳亭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3 (二)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蔡松穎製作之偵查
04 報告1份、酒精濃度測定0.42MG/L數據紙1張、財團法人
05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
06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

08 (三)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0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1 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
12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3 最低本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檢察官 林佳穎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劉憶玟

22 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